项目编号：SXDY-2026-447

G345 国道略阳环城引线路段测速项目

委 托 协 议 书

委托人：略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受托人：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

（十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如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都应当回避。

（十一）采购工程类项目，甲方未提供工程量清单，需乙方编制的，费用另计或另签委托协议。

（十二）甲乙双方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十三）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无_____。

六、协议变更或终止

（一）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，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。

（二）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办理的事项后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，并作如下处理：

1.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。

2. 选择其它有资格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机构代理采购。

3. 保留对乙方的违约追究。

（二）甲方违背上述约定的，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：

1.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。

2. 保留对甲方的违约追究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签订补充协议，

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略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　月　日

乙方：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11月02日

